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持股5%以 上股东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尚志投资")函告,获悉 尚志投资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解除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
尚志投资	否	1,200,000	2017-3-9	2018-4-12	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7.0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尚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.934.643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8.36%;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,200,000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9%, 占 公司总股份的 0.59%;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尚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,717,700股,占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.81%,占公司总股本的7.7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- 2、交易申请书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